淄博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2. 目的和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六、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党政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2024年9月，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制定《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团体标准，2024年11月，淄博市质量协会同意该标准立项。

1. 目的和意义

《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推动公共机构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通过贯彻这一标准，使干部职工的绿色办公意识提高，形成简约适度的工作模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该标准还有助于节约能源资源，提升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的绿色办公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公共机构在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研究

2024年9月，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团体标准的材料整理与调研活动，收集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的相关各项资料，分析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公共机构办公存在的问题，确定《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团体标准的主要条款。

2、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24年10月，由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参编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小组，召开了标准编制小组内部启动会议。标准编制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于 2024年11月，编制完成《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标准草案。

3、标准立项

2024年11月15日，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淄博市质量协会提交《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淄博市质量协会经过论证同意立项该团体标准，并发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4、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小组经过技术研讨、分析论证以及收集、整理各相关方的需求与建议，结合对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的研究及经验，于2024年12月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至淄博市质量协会，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四、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提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相关政策文件资料，整理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的相关经验及问题，主导标准起草工作。

高质院（淄博）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标准的起草、材料分析、数据收集工作。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原则

（1）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2）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标准应具备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切实可行。

2、主要内容

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基本原则、规划、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环境建设、能源资源节约、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的规划、管理、运行。

六、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

《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标准制定发布后，将为公共机构在绿色办公方面提供指导，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而且对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暂无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暂无重大分歧。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4年12月